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尉建清	2012 年	2005 年	2012 年	2022 年	锦鸡股份（300798）、扬电科技（3010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尉建清	2012 年	2005 年	2012 年	2022 年	锦鸡股份（300798）、扬电科技（301012）
	俞金波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8 年	长川科技（300604）、东方电缆（603606）、传化智联（002010）
	徐银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2 年	航民股份（600987）、兆丰股份（300695）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	2005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13 年	传化智联（002010）、南华期货（603093）、*ST 银亿（000981）、宁波华翔（002048）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45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投入时间等因素，参考往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天健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天健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和核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经核查，天健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天健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